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4〕47号

##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服务性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暂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服务性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23日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服务性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加强学院各项服务性收入分配管理，增强学院综合财力，促进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服务性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科大发〔2023〕14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性收入是指各系部、各组织、各教师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等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利用学校现有的教育资源对外开展各类短期培训、加工测试、设计、试制及其他社会服务所取得的合法收入。

第三条 学院实行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学院不设二级财务。

第四条 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是既要保证学院基本利益，又要兼顾单位和个人利益，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第五条 各项收入取得须依法依规，严格执行上级和学院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属根据市场供求定价的，以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第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收入指从已缴纳相关税费及学校管理费后，由学校财务处划拨至学院专用账户的服务性收入（以下简

称收入)。

## 第二章 收入分配和使用

### 第七条 收入分配

(一)开展参观类、培训类服务,收入的20%由学院统筹使用,80%由培训服务实际承担团队使用。

(二)列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对外开展服务取得的收入,20%由学院统筹使用,80%由服务实际承担团队使用,具体收费标准按《广西科技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未列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对外开展服务取得的收入,30%由学院统筹使用,70%由服务实际承担团队使用,具体收费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未有文件规定的,以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四)外单位使用学院管理的机房、实验室等场地取得的收入,40%由学院统筹使用,60%由服务实际承担团队使用。

(五)除上述规定情形外的服务性收入,按取得收入的30%由学院统筹使用,70%由服务实际承担团队使用。

### 第八条 收入使用

(一)服务性收入应先保障服务性业务的成本支出,结余部分转入发展基金。

(二)由服务实际承担团队使用的部分,主要用于开支服务

提供所需成本，如必要耗材、学生及临聘人员劳务，广告宣传等，不得用于本单位的人员支出。结余部分转入发展基金。

（三）由学院统筹使用的部分，主要用于改善服务条件，如必要的设施场地维护与升级，广告宣传，制服定制等。结余部分转入发展基金。

（四）单位发展基金可用于聘用人员薪酬、人员奖励性绩效、学科建设、科研发展等。使用计划应纳入学院年度预算进行申报，并符合上级部门绩效工资总量控告管理要求。

（五）单位发展基金中，团队使用部分结余仍由相应的服务实际承担团队自行协商分配，学院统筹部分纳入年底绩效一并分配。

		比例按本章第六条执行	
		学院统筹部分	团队使用部分
成本开支	开支范围及方式	用于改善服务条件，如必要的设施场地维护与升级，广告宣传，制服定制等，由学院统筹。	用于必要耗材、学生及临聘人员劳务，广告宣传等，由团队自行分配。
发展基金 (成本开支结余)	开支范围及方式	用于聘用人员薪酬、学科建设、科研发展等，由学院统筹安排；用于本单位人员奖励性绩效，由学院在年底绩效中统筹使用。	用于团队成员奖励性绩效，在年底绩效统一核算，团队自行商议比例。

###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各团队开展对外服务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对违法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各团队开展对外服务应防止学校国有资产流失，保

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